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3,917,250 股；
- (2)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75,288,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4%)，故必須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 58,628,7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6%)的獨立股東有權(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 (3)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附註10)</p> | <p>145,028,041 (100.00%)</p> | <p>0 (0.00%)</p> |

附註：誠如通函及上文所載，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於溝通失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票數涉及134,543,500股股份(「投票股份」)。由於有關溝通失誤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才被發現，故撤回有關票數並不可行。倘忽略與投票股份相關的票數，則贊成該決議案的總票數將為10,484,541股且概無票數反對該決議案。因此，即便不計入有關投票股份的票數，該決議案將仍以100.00%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在此情況下，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